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科 { 2022 } 3 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6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以及南京林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中预算管理方式为“包干制”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项目经费应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并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与计划书时无需编制预算，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应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勿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需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招投标、设备、耗材等方面相关管理规定。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助理等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管理与条件支撑费：是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水电气暖消耗等条件支撑以及相关管理支出，其中：条件支撑费 40%，学校和学院管理费各 30%。

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与条件支撑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项目留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10% 计提；
2. 项目留校经费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8% 计提；
3. 项目留校经费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5% 计提；

人文社科类项目管理与条件支撑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在结题验收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准予结题通知或验收证书提出本项目科研绩效的发放额，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审定后发放。自然科学类项目绩效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留校经费的 30%；人文社科类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自主确定比例，但需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六) 其他支出：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理支出，如审计费等。

第六条项目资金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第九条项目结题时，由项目所在学院（部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广泛接受监督，并报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林业大学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项目（编号：）负责人，郑重承诺在从事该项目研究过程中：

1.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遵守岗位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不端；

2. 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的财务制度，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自觉遵守以下“十不准”：

- 不准虚开发票或使用假发票套取经费
- 不准利用虚假合同转移经费
- 不准利用采购活动索要、收受商业贿赂
- 不准借用他人名义冒领劳务酬金
- 不准私自转让、出租、经营学校设备等资产
- 不准以会议、培训、咨询等名义转移、占用、挪用经费
- 不准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
- 不准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
- 不准转移套取经费设立“小金库”
- 不准从事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对任何违规行为负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